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43%,发行期限为158天,兑付日为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0,490,163.93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需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18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09,802,2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5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89,649,6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0,152,6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4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6,363,6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副总裁出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9,592,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1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9,592,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1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09,550,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9,586,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1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5.《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09,586,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1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6.《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马庆泉

同意2,809,586,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1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6.02 吕益民

同意2,809,586,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1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6.03 戴德明

同意2,809,586,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1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6.04 周凤翱

同意2,809,586,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126,8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09,719,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

8.《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938,558,3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0股。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70,991,745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9,550,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9,550,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311,075,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0股。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8,474,497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415,577,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

关联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93,972,330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809,550,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808,995,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193,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613,7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809,719,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军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邓喻女士、孙献女士、王章为先生、敬红先生、麦宝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11.01 选举王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808,652,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

11.02 选举段一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808,356,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

11.03 选举段心烨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809,05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

11.04 选举邓喻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809,397,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11.05 选举孙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809,058,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

11.06 选举王章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807,95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

11.07 选举敬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809,058,7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

11.08 选举麦宝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2,809,397,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陈红珊女士、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12.01 选举吕益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2,808,558,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

12.02 选举周凤翱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2,808,669,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

12.03 选举陈红珊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2,809,508,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12.04 选举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2,809,508,3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寅先生、马伯寅先生、顾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13.01 选举王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809,371,4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13.02 选举马伯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808,726,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13.03 选举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808,726,8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46,154,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4%;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1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6,154,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4%;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1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6,111,551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3%; 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6,147,8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5.《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6,147,8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6.《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1 马庆泉

同意46,147,8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6.02 吕益民

同意46,147,8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6.03 戴德明

同意46,147,8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6.04 周凤翱

同意46,147,8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5%;反对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弃权12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5%。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46,281,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8%;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0股。

8.《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11,551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3%; 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弃权0股。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11,551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3%; 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弃权0股。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11,551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3%; 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弃权0股。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11,551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3%; 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弃权0股。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11,551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3%; 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弃权0股。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46,111,551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3%; 反对2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弃权0股。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5,556,72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96%; 反对193,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7%;弃权613,7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6,281,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8%;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0股。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王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45,214,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1%。

11.02 选举段一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44,918,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25%。

11.03 选举段心烨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45,620,1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4%。

11.04 选举邓喻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45,959,1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5%。

11.05 选举孙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45,620,1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4%。

11.06 选举王章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44,520,2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40%。

11.07 选举敬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45,620,1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4%。

11.08 选举麦宝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45,959,1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5%。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吕益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45,120,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82%。

12.02 选举周凤翱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45,230,8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67%。

12.03 选举陈红珊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46,069,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1%。

12.04 选举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46,069,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1%。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王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5,932,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8%。

13.02 选举马伯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5,288,2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5%。

13.03 选举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5,288,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合计增持金额200.0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3位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海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2,900.00	0.13%
2	何应胜	财务总监	40,000.00	0.01%
3	庄粱	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942,900.00	0.14%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已预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提升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增持主体本次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不低于(元)	不高于(元)
1	赵海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2,000,000.00
2	何应胜	财务总监	500,000.00	1,000,000.00
3	庄粱	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000,000.00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4日起三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结果

2024年6月25日(增持首日)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赵海峰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6日	集中竞价	941,100	0.13%	1,000,194.30
何应胜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6日	集中竞价	461,100	0.06%	500,129.00
庄粱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6日	集中竞价	461,600	0.06%	500,153.80
合计		集中竞价	1,863,800	0.26%	2,000,477.1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海峰	集中竞价	902,900	0.13%	1,844,000	0.26%
何应胜	集中竞价	40,000	0.01%	501,100	0.07%
庄粱	集中竞价	0	0.00%	461,600	0.06%
合计		942,900	0.14%	2,806,700	0.3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度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度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具体情况见下表)于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披露招募更新	是否披露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673030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67305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67304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9	673060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1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13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5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17	67309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8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9	675100	西部利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0	675091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1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2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3	673120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4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5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6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7	501059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28	67103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9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0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1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2	007375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3	008255	西部利得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4	008219	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5	502000	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36	008668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7	009018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8	008541	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9	159814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0	008861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1	009749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2	007423	西部利得聚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3	010102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4	010779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5	008583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6	010373	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7	011832	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8	15970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9	012975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0	012554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51	014593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2	014418	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3	011226	西部利得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4	014748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5	015412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6	013966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7	015252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58	015043	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9	011849	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0	015018	西部利得双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1	015927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2	016011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3	018157	西部利得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4	018493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5	020064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6	019340	西部利得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7	020145	西部利得沣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8	020979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2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闫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同本届董事会。闫君先生的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闫君先生的详细资料

闫君,男,汉族,山西大同人,198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

现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IT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理;北京千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流程与信息部高级经理;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京东云仓产品部实施运维负责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IT总监兼数字供应链服务交付总经理。

闫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站资产解除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质押情况

1、2021年8月,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及相关抵质押协议,约定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以其所持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100%股权向天津泽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此外,新余德佑向天津泽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其电站收费权向天津泽悦提供质押担保、以其全部动产向天津泽悦提供抵押担保。

2、2021年7月,公司与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博扬")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包括深圳永晟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100%股权等质押物质押给青岛博扬,作为公司与青岛博扬债务的担保。

2022年4月,青岛博扬将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盈飞"),上述新余德佑的股权质押担保一并转让。

二、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6月,鉴于公司已获得银行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共计1亿元以上,且公司与天津泽悦、海南盈飞的债务本金已大幅下降。为满足后续融资需求,经公司友好协商并书面申请,天津泽悦同意释放部分质押物并解除新余德佑100%股权质押担保、电站收费权及其全部动产的抵质押担保,和解除新余德佑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盈飞同意解除新余德佑100%股权及其项下电站资产的质押。

新余德佑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4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绩不断向好,同比营收稳步增长,管理费用及财务成本大幅下滑,净利润水平回升。本次解除电站资产担保措施是为了满足融资需求,后续公司还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争取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充足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6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55,74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8,245,722.91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

4. 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26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6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26日,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行业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1926号)。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债券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A","沪工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A"。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能投)65%股权事宜,同意公司以5,590.88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控股子公司营口能投65%股权转让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峡能源未完成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为加快推进本次股权转让进度,同时增强本次股权转让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营口能投6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营口能投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配置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